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递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浙华友发[2015]112 号），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443 号），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43 号），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提交了书面反馈意见回复。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发生较大变化，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等进行调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节的有关规定，经与保荐机构审慎研究，公司和保荐机构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中止审查申请。待上述事项调整完成后再向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 153443 号《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节的有关规定，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尽快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恢复审查申请。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